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